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

参会提示

请计划参加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注意：

- 1.仔细阅读会议通知等内容；
- 2.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填妥授权委托书或出席回执等表格，并办理出席会议的相关手续；
- 3.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办理会议登记；
- 4.出席会议时，带齐个人身份、股东身份等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

注意事项

请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股东”）注意：

- 1.会议将全程录音、录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 2.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进行，请参会股东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 3.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参会股东按会议主持人指定的顺序发言和提问。建议每位参会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同一参会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
- 4.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参会股东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
- 5.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 6.会议议案以外的问题，请在指定时间与管理层进行交流。

目 录

一、会议通知.....	1
二、会议议程.....	13
三、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二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三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
议案五 关于公司特别股息分配的议案.....	22
议案六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 度薪酬的议案.....	24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27
议案八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债券发行的议案.....	29
议案九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 行董事的议案.....	31
议案十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的议案.....	33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5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17-01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4日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3日
- 本次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参会方式：

1. 本人亲身出席现场并投票；
2. 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并投票；
3. 网络投票（A 股股东）。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B 座一层会议厅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七)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特别股息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债券发行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9.01	选举凌文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9.02	选举韩建国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9.03	选举李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9.04	选举赵吉斌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选举谭惠珠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02	选举姜波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03	选举钟颖洁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选举翟日成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周大宇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6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议案 7-8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议案 9-11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7、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本次股东周年大会还将审议、听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请见与 2016 年度报告同时刊登的相关公告。

- 6、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符合本公司章程、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审核）等的要求。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 及附件 3。当所获赞成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过半数时，该表决项方为通过。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

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 H 股通知相关内容)。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17/5/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欲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回执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

六、 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 瞿先生

电话: 010 5813-1088

传真: 010 5813-1814

(四) 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7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回执

附件 3：网络投票方式说明（累积投票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017 年 5 月 16 日更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就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单位（或本人）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于股权登记日）：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普通决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特别股息分配的议案》			
6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序号	特别决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债券发行的议案》			

序号	普通决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数
9.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凌文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02	选举韩建国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03	选举李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04	选举赵吉斌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0.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谭惠珠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2	选举姜波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3	选举钟颖洁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1	选举翟日成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1.02	选举周大宇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
2. 就大会审议的议案 1-8，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议案 9-11 适用累积投票制。就大会审议的议案 9，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人数（4 人）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

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部分表决权。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或等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

例如：投票人选举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为代表股份数与候选人数（4 人）的乘积。如代表股份数为 100 股，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代表股份数 $100 \times 4 = 400$ 。投票人可将 400 票平均投给 4 位候选人，集中投给 1 人，或分散投给多人。投票人应在候选人后方框内填写投票数，投票表示赞成该名候选人。议案 10-11 的投票方法与议案 9 相同。

当所获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过半数时，该名候选人当选。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阁下之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股东周年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 100011，传真 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回 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 1）_____（中 / 英文姓名）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09:30 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B 座一层会议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 （可另附）	
-------------------	--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 100011（传真 010 5813-1814）。

附件 3

网络投票方式说明（累积投票制）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赞成得票数。

四、示例：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会议议程

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 开始

议程：

（一）说明议案

议案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特别股息分配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债券发行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二) 股东审议议案，针对议案提问
- (三) 宣布出席股东表决权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解释投票程序，股东投票
- (四) 计票，股东与管理层交流
- (五) 宣读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果
- (六)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 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该报告。

附件：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财务数据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A 股)第 17 至 57 页)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财务数据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出具)(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H 股中文)第 20 至 87 页)

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见 3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二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该报告。

附件：《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A 股）第 99 至 100 页、《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H 股中文）第 147 至 148 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三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6 年财务报表，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后形成《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

1. 公司 2016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附件：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按企业会计准则)(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A 股)第 107 至 202 页)

2.《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H 股中文)第 154 至 245 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

2016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7.12 亿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9.10 亿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2016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7.12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1.142 元。以每股人民币 0.46 元(含税)派发 2016 年度股息,需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91.49 亿元(含税),占 2016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3%。

2.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 2016 年度 H 股股息派发的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包括首尾两天)。本次 2016 年度 H 股股息派发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7 日，即本次 H 股股息将派发予 2017 年 7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H 股股息预计派息日期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 A 股派息的市场惯例，本公司 A 股股东的 2016 年度股息派息事宜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后另行发布派息公告，确定 A 股股东 2016 年度股息派发的权益登记日、除权日和派息日。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具体实施上述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外汇汇兑等相关一切事宜。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五

关于公司特别股息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总体运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分配特别股息。特别股息分配方案如下：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神华（母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049.92 亿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104.55 亿元。参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特别股息分配以中国神华（母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基础计算。以每股人民币 2.51 元（含税）派发特别股息，需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499.23 亿元（含税），占中国神华（母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未分配利润余额的 47.5%，占中国神华（母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未扣除 2016 年度末期股息预案金额 91.49 亿元）人民币 1,538.46 亿元的 32.4%。

2.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 H 股特别股息派发的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包

括首尾两天)。本次 H 股特别股息派发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7 日,即本次 H 股特别股息将派发予 2017 年 7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本次 H 股特别股息预计派息日期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 A 股派息的市场惯例,本公司 A 股股东的特别股息派息事宜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后另行发布派息公告,确定 A 股股东特别股息派发的权益登记日、除权日和派息日。

以上特别股息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从本公司角度而言,上述特别股息分配方案:

- 1.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不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3.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该特别股息分配方案,并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具体实施上述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外汇汇兑等相关一切事宜。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六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管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按照国际、国内惯例并参照国内大型 A+H 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现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执行董事薪酬

原执行董事张玉卓先生，执行董事凌文先生、韩建国先生和李东先生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薪酬，在中国神华不领取现金薪酬。

二、非执行董事薪酬

非执行董事薪酬总额是 1,350,000.00 元，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1,350,000.00 元。非执行董事陈洪生先生和非执行董事赵吉斌先生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薪酬，在中国神华不领取现金薪酬。具体人员薪酬是（单位：元）：

姓名	合计	基本薪酬	退休计划 供款	绩效薪酬
范徐丽泰	450,000.00	450,000.00	0.00	0.00
贡华章	450,000.00	450,000.00	0.00	0.00
郭培章	450,000.00	450,000.00	0.00	0.00
陈洪生	0.00	0.00	0.00	0.00
赵吉斌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50,000.00	1,350,000.00	0.00	0.00

三、监事薪酬

监事薪酬总额是 2,331,481.60 元，其中基本薪酬 1,156,822.24 元，退休计划供款 194,205.36 元，绩效薪酬 980,454.00 元。具体人员薪酬是（单位：元）：

姓名	合计	基本薪酬	其中：单位 缴纳的住 房公积金、 失业保险、 基本医疗 保险、生育 保险	退休计划供 款（单位缴 纳的基本养 老保险、补 充养老保 险、过渡性 补充养老保 险）	绩效薪酬
翟日成	929,808.66	445,912.36	57,713.36	79,242.30	404,654.00
周大宇	435,533.20	249,660.52	30,101.52	38,452.68	147,420.00
申林	916,243.74	461,249.36	57,713.36	76,510.38	378,484.00
唐宁	49,896.00	——	——	——	49,896.00
合计	2,331,481.60	1,156,822.24	145,528.24	194,205.36	980,454.00

注：原监事唐宁先生 2015 年 6 月退休，2016 年 6 月辞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6 年兑现以前年度绩效薪酬；周大宇先生 2016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本薪酬方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和德勤 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以下合称德勤）为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

鉴于德勤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公司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 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17 年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本议案，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 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17 年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并授权由董事长、

副董事长（总裁）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审计师酬金。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八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债券发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有效期两年，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终止。

为了保障公司投资建设、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要，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提升对金融风险的防范能力，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和业务增长需求，公司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券，授权内容包括：

1. 决定公司发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永续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以及境外市场的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等，不包括可转换为股权的债券。

2. 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相关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债券的品种、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3. 如在境内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4.在本授权范围之内，董事会就债券发行的品种、金额范围、期限范围、募集资金用途范围作出决策后，可转授权予公司总裁及财务总监决定发行的其他事宜并具体实施。

5.本议案所述授权于股东大会通过后两年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九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候选人一般情况下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需进行换届工作。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如下：

执行董事候选人：凌文、韩建国、李东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赵吉斌

根据本公司章程，上述人选具备董事候选人资格，并已经向本公司作出书面声明，同意接受提名。

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确认：

1.本次确定的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

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通过本议案，选举凌文、韩建国、李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赵吉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 5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十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候选人一般情况下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需进行换届工作。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为：谭惠珠、姜波、钟颖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上述人选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并已经向本公司作出书面声明，同意接受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已按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确认：

1. 本次确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确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通过本议案，选举谭惠珠、姜波、钟颖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 5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章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候选人除外）一般情况下由公司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需进行换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翟日成、周大宇。

根据本公司章程，上述人选具备监事候选人资格。

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通过本议案，选举翟日成、周大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 5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